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年8月31日至  
9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24/2015 号(菲律宾)

事关: Gloria Macapagal-Arroyo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将该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菲律宾政府转发一份关于 Gloria Macapagal-Arroy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阿罗约女士，68岁，菲律宾国民。1998年至2001年任菲律宾副总统，2001年至2010年任菲律宾总统。她目前是代表邦板牙第二区的菲律宾众议院民选议员。

5. 2011年以来，阿罗约女士一直在接受关于七个事项的刑事调查，涉及对侵占、选举舞弊和违反反贪污立法的多项指控。其中三起案件被驳回，还有四起案件在继续接受调查。阿罗约女士目前因其中一起案件被羁押，即来文方所称“彩票案”。

6. 2012年7月16日，阿罗约女士和九名共同被告在奎松市桑迪甘巴彦法院被指控于2008至2010年串谋从菲律宾慈善彩票办公室的机密情报基金转移近800万美元。这一指控是根据《菲律宾共和国第7080号法案(RA)》第2节提出的。来文方指出，修订后的菲律宾1930年《刑法》第8条规定了串谋罪。来文方称，桑迪甘巴彦法院是一个审理公职人员涉嫌渎职案件的特别法庭。

7. 2012年7月20日，对阿罗约女士签发旅行禁令，有效期为60天。2012年7月26日，监察员请求对她发出逮捕令。该逮捕令于2012年10月3日签发。菲律宾国家警察于次日在奎松市退伍军人纪念医疗中心的病床上逮捕了阿罗约女士。

### 申请保释

8. 据来文方称，在阿罗约女士被捕以后，她的律师对这次逮捕的理由提出异议，第一次是在桑迪甘巴彦审判庭上提出的，第二次于2012年10月24日在向最高法院上诉期间提出的。最高法院未对该动议作出裁决。如果该动议获得有利的裁决，将使阿罗约女士获得释放。

9. 2012年10月29日，阿罗约女士被传讯并要求她进行答辩，但当天没有对其保释资格进行审议。鉴于审判可能拖延，阿罗约女士的律师于2013年1月18日

向桑迪甘巴彦审判庭申请保释，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了一份作为证据支持的备忘录，其中提到针对阿罗约女士的证据不足。

10. 2013 年 6 月 6 日，桑迪甘巴彦法庭根据不利证据未充分证明有罪为由，准予保释阿罗约女士在“彩票案”中的三名共同被告。但是，法庭并未解决处理对阿罗约女士的保释问题。2013 年 7 月 22 日，阿罗约女士提出另一项请求，请求法庭对她的保释申请作出裁决，并辩称对共同被告作出的证据不足的结论应当同样适用于她。法庭拒绝审议保释申请，2013 年 10 月 24 日，阿罗约女士再次提出保释请求。

11.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逮捕和提审阿罗约女士一年多以后，法庭首次对保释作出裁决。法庭驳回了阿罗约女士的请求，理由是根据适用的菲律宾法律，<sup>1</sup> 对于“不可保释”罪行例如侵占罪，如果法庭认定存在“有力的犯罪证据”，则被告不得予以保释。阿罗约女士先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14 年 2 月 18 日、4 月 21 日、5 月 5 日及 6 月 30 日请求对该裁决重新进行审议，但均被驳回。

12. 2014 年 10 月 1 日，法庭再次审议了这一问题，并且仅基于法庭对不利于阿罗约女士的证据的证明力的看法作出裁决，而拒绝考虑不存在被告逃跑、篡改证据或实施其他犯罪的风险，也拒绝考虑被告健康状况不稳定的情况。据来文方称，两名所谓的阿罗约女士的同谋于 2014 年被保释，虽然二人曾为逃避追捕潜逃两年多。阿罗约女士的律师再次提出重新审议保释请求，但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被驳回。

13. 在“彩票案”中，阿罗约女士共提出 10 次保释请求，并对命令将其还押候审的法庭裁决提出了异议。

14. 2014 年 8 月，阿罗约女士发出一份抗辩，请求因证据不足在公诉案件结束以后立即撤除对她的案件。法庭未对该请求作出裁决，阿罗约女士也没有得到任何关于何时会有这样一个裁决的指示。当局没有向阿罗约女士提供任何关于何时继续审理或者正式宣布最后判决的预期时间表的信息。

#### 关于任意拘留的辩论

15. 来文方称，继续羁押阿罗约女士有政治动机，是蓄意将一名没有前科的前任总统赶出政治舞台，特别是迫使其离开现任的众议员职位。

16. 来文方称，阿罗约被指控犯有侵占罪，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根据《菲律宾宪法》第 13 节，如果罪证确凿有力，法庭应自动拒绝保释。因此在本案中，不允许桑迪甘巴彦法庭考虑相关因素，导致对阿罗约女士的羁押既不合法又不适当。据来文方称，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阿罗约女士逃跑的风险、其

<sup>1</sup> 1987 年《菲律宾宪法》第 13 节确立了刑事诉讼中的保释条件，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有罪证据确凿的应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行。在这类案件中，根据《刑事程序规则》，被告人不得保释。

健康问题、家庭关系、作为众议院当选代表的地位以及阿罗约女士篡改证据或重新犯罪的可能性。来文方进而认为，检方未能出示有力证据证明阿罗约女士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因此对她的拘留是没有正当理由的。

17. 来文方称，对阿罗约女士的拘留是不合理、不必要和不适当的，不符合工作组的判例。来文方认为，由于驳回对阿罗约女士的保释是自动的，桑迪甘巴彦法庭根本没有考虑是否可以用限制性较少的措施替代审前羁押，例如软禁、报告要求、担保或对阿罗约女士活动的其他限制，因此没有评估对阿罗约女士还押候审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合理且必要的。

18. 来文方指出一个事实，即，没有定期重新评估持续拘留阿罗约女士的合法性，而且对于驳回阿罗约女士保释申请(在 2013 年 1 月至 11 月的 10 个多月期间多次提起的保释申请)的裁决(该裁决实际上导致阿罗约女士被无限期关押的)，也没有定期进行重新评估。来文方注意到，桑迪甘巴彦法庭仅在 2013 年 11 月即阿罗约女士被捕后一年多才审议了是否有可能保释并作出裁决。来文方还辩称，阿罗约女士享有的不受无故拖延的受审权受到了侵犯。

19. 根据上述理由，来文方辩称，拘留阿罗约女士违反了《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20. 最后，来文方认为，对阿罗约女士的刑事起诉有政治动机，具有迫害性，因此构成以阿罗约女士的政治或其他见解为由的歧视，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受法律平等保护权和获得公正审判权。来文方提到政府藐视法庭关于取消对阿罗约女士的旅行禁令的裁决和关于撤换案件审理法官的裁决、对阿罗约女士所提指控的时间安排、公职人员在她受审期间作出的暗示她有罪的一些言论、虽然依据相同的事实和一名检方证人的证据对所有被告提出指控但却给予除她之外的五名共同被告不同的待遇准予他们保释、以及延迟审判和不确定何时进行审判。

#### 阿罗约女士的现状

21. 据来文方称，阿罗约女士有多种健康问题，包括一种影响到背部的退行性疾病，这种病需要进行精细的脊柱外科手术并且已经导致她出现吞咽困难和窒息情况。她还被诊断出患有甲状旁腺功能减退。来文方称，尽管阿罗约女士在被关押期间接受了相关治疗，但她的医生一致认为继续关押她将导致其健康状况恶化，妨碍她全面康复。阿罗约女士曾试图出国接受菲律宾无法提供的专家治疗，但是该国政府无视法庭关于取消对她的旅行禁令的命令，阻止其出国。阿罗约女士曾以健康状况不断恶化为由，请求对她采取限制条件较少的关押措施，包括转为实施软禁，但遭到驳回。

22. 在向工作组提交本来文时，阿罗约女士已被连续羁押两年零四个月，与对她提起的各种刑事案件有关的羁押时间共计超过三年。现在她仍然被关押在退伍军人纪念医疗中心。据来文方称，阿罗约女士曾于 2014 年底两次获准短暂解除羁押，两次均按时返回。阿罗约女士一直未被判以任何罪行。

23. 工作组注意到，阿罗约女士的健康因受到关押的影响而不断恶化，来文方起初请求将本来文作为经常来文，按照工作组的紧急行动程序进行处理。但来文方后来确认阿罗约女士希望按照经常来文来处理该事项。

#### 政府的回应

24. 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上述指控，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5 年 5 月 17 日以前提供详细信息，介绍阿罗约女士的现状并阐明继续关押她所依据的法律条款。2015 年 5 月 1 日，该国政府寻求将回应期间延长 30 天直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便各政府机构之间进行磋商。延期是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提出的。

25.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回应中，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信息。

26. 2012 年 10 月 4 日，阿罗约女士的律师向桑迪甘巴彦法庭提出一项紧急请求，请求在退伍军人纪念医疗中心对阿罗约女士实行医院软禁。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审理期间，检方撤回其对医院软禁的异议。尽管国内立法没有对医院软禁或拘留作出规定，但是桑迪甘巴彦法庭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同意了该请求。该国政府指出，阿罗约女士在不同时间基于个人理由请求离开医疗中心，以求在马尼拉接受医学测试，或者让亲属到医疗中心陪住。大多数请求得到准许，但纯粹出于履行社会职能的请求除外。该国政府还提到法庭关于阿罗约女士一案的结论，即考虑到她的健康状况堪忧，医疗中心是继续关押她的最理想场所。

27. 该国政府引述了《菲律宾刑法修订案》第 124 条，其中规定，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某人实施了犯罪，就具备进行拘留的法律依据。该国政府认为，“彩票案”中的侵占指控就是拘留阿罗约女士的法律依据。该国政府指出，阿罗约女士尚未提起关于任意拘留的刑事案件，而这是她可以获得的一项国内法律救济。

28. 该国政府此外还称，根据《菲律宾宪法》第 13 节，不可保释的罪行能否获得保释，取决于针对被告的证据是否有力。在本案中，在为阿罗约女士提供正当法律程序以便其对本案提出异议之后，桑迪甘巴彦法庭认定存在确凿的证据。该国政府引述了法庭裁定的相关部分，表明法庭充分考虑了证据的权重。

29. 阿罗约女士声称受到歧视，理由是区别对待她与共同被告(因被认定证据不足而获得保释)是没有依据的，该国政府对此也作出了回应。该国政府指出，在对每项保释请求作出裁决之前，桑迪甘巴彦法庭都举行了听审，以确定每位被告的有罪证据是否确凿。在本案中，驳回了阿罗约女士和一名共同被告的保释申请，但准予保释其余三名共同被告。该国政府提到了法庭裁决的相关部分，涉及对共同被告的不利证据和准予保释的理由。

30. 该国政府称，阿罗约女士提交来文是为了要工作组审查国内法庭对证据的评估及其对国内法的应用，这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是对主权国家司法程序的干涉。

31. 关于拖延对阿罗约女士的诉讼的问题，该国政府出示了一份时间表，其中包括一份长长的清单，载有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以阿罗约女士的名义提出的请求和检方的回应。该国政府辩称，按照正当法律程序，桑迪甘巴彦法庭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菲律宾关于迅速审判权的适用法律对所有请求进行了仔细审议。该国政府称，如有拖延都是因为阿罗约女士提出了多项请求。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2.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该国政府的回应以进行评论。来文方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作出了答复。由于来文方没有在其初次来文中提及案件的类别，因此来文方称，对阿罗约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案件类别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33. 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的答复：(a) 没有处理阿罗约女士提出的问题；(b) 仅仅提到国内法但没有处理关于其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的指控；(c) 未对阿罗约女士提出的任何事实主张提出异议。因此来文方认为，阿罗约女士在投诉中提出的法律结论没有被动摇。

34. 来文方称，该国政府的回应与阿罗约女士的投诉没有关系。来文方注意到该国政府提及阿罗约女士为离开退伍军人纪念医疗中心和让亲属到该中心陪住而多次提出请求，称阿罗约女士获准离开的事实证实她没有带来逃跑的风险而且拒绝保释是错误的。来文方认为，该国政府提及不利于阿罗约女士的证据，但这是不相关的，因为根据国际人权法，无论针对她的证据的力度如何，都不能仅以此为依据驳回她的保释请求。最后，来文方提到，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工作组不能对保释的正当性作出评论。来文方辩称，如果以未能穷尽国内救济为由而主张不能受理阿罗约女士的投诉，那么这样的要求就不适用于向工作组提出的投诉。

35. 来文方称，基于阿罗约女士的政治或其他见解对她提出的刑事诉讼是有政治动机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无歧视保障，导致对她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五类。来文方再次强调了先前的呈文，涉及驳回保释、不当拖延和受政治驱动的指控，并声称对阿罗约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案件类别第三类。

#### 讨论情况

36. 关于阿罗约女士的多次保释申请，工作组忆及，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关押候审人员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释放都可受到出庭受审保障。正如人权委员会强调的那样，审前羁押应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而不是规则，并且羁押时间应尽可能短。<sup>2</sup>

<sup>2</sup> 见人权委员会关于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 6 月 30 日，第 3 段。

37. 在阿罗约女士一案中，拒绝保释的理由是法庭认定其有罪证据确凿，因而没有作支持自由的推定，也没有审议——或定期重新审议——阿罗约女士这一个别情况的余地。<sup>3</sup> 这一裁决是桑迪甘巴彦法庭根据《菲律宾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作出的，但这一事实并不能说明这一拘留不具有任意性。<sup>4</sup> 不能仅以法庭裁决符合国内法为由证明未经定罪而且违反国际标准羁押个人超过三年是合法的。<sup>5</sup> 剥夺阿罗约女士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以释放为规则、临时羁押为例外的原则。

38. 此外，因为桑迪甘巴彦法庭已经裁决对阿罗约女士的指控涉及一宗不可保释的罪行，而且证明其有罪的证据确凿有力，所以法庭未考虑除了羁押之外的任何替代措施。在以前的一起案件中，<sup>6</sup> 人权委员会裁定，缔约国必须证明没有更不具有侵略性的方式来达到同样的羁押目的——即减少保释可能导致的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风险，例如通过规定报到义务、要求提供担保或其他条件。<sup>7</sup> 在本案中，法庭有其他选择可选，包括软禁在内，这样可以减少阿罗约女士在健康上的痛苦。工作组认为，虽然按照阿罗约女士的请求在医院对其举行拘留并准许她多次离开，但这一事实并不能说明拘留就是该国政府所能选择的最不具侵略性的选择。因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该拘留是任意的。

39. 工作组注意到，桑迪甘巴彦法庭直到 2013 年 11 月才对阿罗约女士的保释资格进行审议，此时距离 2012 年 10 月她被提审已经过去一年多，距离 2013 年 1 月她首次提出保释申请也已过去 10 个月。桑迪甘巴彦法庭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首次审议并驳回了保释，该国政府对这一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尽管有很多保释请求等待法院裁决，但工作组认为，考虑到《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推定保释权，法庭应优先处理阿罗约女士的保释请求。保释裁决拖延了一年多，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即“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官员”。

<sup>3</sup> 在人权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的第 38 段，人权委员会就《公约》的第九条第三款提出意见，认为“审前羁押必须基于个别决定，必须是合理和必要的，并且要考虑到所有情况并且旨在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

<sup>4</sup> 工作组深为同意欧洲人权法院在一起类似案件中采取的办法，该法院在该案中指出：“在本案中，申请人的保释申请被驳回，理由同样是他犯下的罪行属于《刑法》第 19 条规定的重罪，而且《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第 1 款禁止对这类案件予以保释。法庭认为，这样自动驳回申请人的保释申请使得无法对具体的拘留情况进行司法控制，与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保障不符”。见欧洲人权法院，*Piruzyan* 诉亚美尼亚，第 33376/07 上诉案，2012 年 6 月 26 日，第 105 段。

<sup>5</sup> 工作组承认，拘留时间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案件的复杂性和被告人在案件中起到的作用等。但从现有的事实来看，拘留的时间过长。

<sup>6</sup> 见第 1014/2001 号来文，*Baban* 诉澳大利亚案，2003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sup>7</sup> 另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人权委员会在其中指出，“法院必须考虑在本案中是否有替代审前拘留的办法，例如保释、佩戴电子手铐或其他办法，使得能够不必实行拘留”。

40. 拖延审议阿罗约女士的保释资格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人权委员会指出，凡被剥夺自由的人不仅有权提起诉讼，而且有权毫不延迟地得到关于其拘留合法性的裁决。<sup>8</sup> 工作组认为，违反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意味着侵犯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公平审判权。

41. 此外，工作组还认为，在“彩票案”中拖延起诉阿罗约女士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规定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在以前的一起案件中，工作组裁定，如果因投诉方利用公平审判保障而导致延长拘留，那么不能将此归咎于国家，<sup>9</sup> 这也是该国政府在本案中持有的观点。但是在阿罗约女士一案中，有一些拖延并不是她造成的，例如桑迪甘巴彦法庭和最高法院没有对 2012 年 10 月 24 日提出的请求(该请求对可能的拘留理由提出了质疑)和 2014 年 8 月 27 日提出的异议(其中要求撤销阿罗约女士的案件)作出裁决。

42. 鉴于以上原因，与获得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情节严重，导致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阿罗约女士的案件属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三类。

43. 来文方称，阿罗约女士因为其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而被长期羁押，导致这一羁押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二类 and 第五类。如果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导致被剥夺自由，则属于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如果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而实行歧视，并且旨在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那么由此导致的违反国际法剥夺自由属于适用类别的第五类。

44.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经证明，对阿罗约女士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二类 and 第五类。工作组认为，阿罗约女士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参与政府和担任公职的权利而受到拘留。特别是，工作组注意到阿罗约女士因为一直被羁押导致事实上不能作为菲律宾众议院的民选议员履行职能。另外，工作组认为，阿罗约女士因为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受到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在形成这一结论的过程中，工作组考虑这种行为模式表明这是专门针对阿罗约女士而且对她提起的诉讼是有政治动机的，包括：(a) 该国政府无视法庭关于取消对阿罗约女士的旅行禁令的裁决和关于罢免阿罗约女士案件中所涉法官的裁决；

<sup>8</sup> 见第 248/1997 号来文，*Campbell* 诉牙买加，1993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观点，第 6.4 段。

<sup>9</sup> 在第 15/2001 号意见(澳大利亚)的第 23 段，工作组认为，尽管为引渡目的而对两人的拘留时间过长，但这是因为这两人利用了法律提供的所有公正审判保障而导致的，因此对他们的拘留时间过长不能归咎于该国政府。

(b) 对阿罗约女士提出指控的时间安排；(c) 公职人员在她受审期间发表暗示她有罪的言论。来文方援引了一些因素来论证阿罗约女士系因行使自身权利而被拘留以及她基于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而受到歧视。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未对上述任何指控提出异议。<sup>10</sup>

45. 最后，2015年3月菲律宾的一家非政府组织致函工作组，鼓励工作组审议多项被指由阿罗约女士领导的政府实施的侵犯人权情况。工作组利用这次机会重申人权具有普遍性并适用于所有人。工作组认为，确保所有人、包括被指控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的权利得到尊重，这是对人权最有力的肯定。工作组强调，它在本案中的意见涉及阿罗约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但是，关于阿罗约女士是否确实犯下了适用法所规定的任何刑事罪行，这应当由菲律宾来裁决。

###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Gloria Macapagal-Arroy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至第十一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四、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4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刻对阿罗约女士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各项标准和原则。

48. 通过考虑本案的所有案情，工作组认为的充分补救措施是，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重新审议阿罗约女士的保释申请，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5款就已经剥夺的自由给予阿罗约女士一项可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49.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其包括与准予保释有关的法律在内的国内法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全部义务。

50. 如果针对阿罗约女士的其余刑事案件继续进行，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确保公正的审判，尊重国际人权法庄严载明的所有保障。特别是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不得无故拖延审判。

[2015年9月2日通过]

<sup>10</sup> 来文方称阿罗约女士的保释申请被一再驳回，而且她的共同被告获得了不同待遇(已经因证据不足而获得保释)，这是对阿罗约女士的歧视，对此该国政府没有做出回应。该国政府提供了与共同被告有关的裁决的相关内容，这些内容表明桑迪甘巴彦法庭慎重考量了针对共同被告的证据，并给出了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来说明证据不足。工作组认为，阿罗约女士未因该理由受到歧视。